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尚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尚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山高粱酒壹瓶、玉山小高粱酒貳瓶、58度金門小高粱貳瓶、金門特級高粱壹瓶、金標米酒柒瓶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仍不肯面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緯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795號

被 告 林尚穎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尚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7時24分許，至由張明珠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-板橋板農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玉山高粱酒1瓶、玉山小高粱酒2瓶、58度金門小高粱2瓶、金門特級高粱1瓶、金標米酒7瓶（價值總計新臺幣1685元，下合稱本案商品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張明珠於盤點存貨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而查悉。

二、案經張明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林尚穎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明珠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04 (三)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截圖、本案商品目錄表翻拍照
05 片、被告之戶役政檔案照片。

06 (四)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199號起訴書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商品
08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
09 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
10 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徐綱廷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8 書 記 官 許依妍